

桃園市普仁國小 110 年度暑期團隊返校訓練防疫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5 號函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65671 號函規定。

二、實施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如遇疫情升溫將依主管機關後續規定採取滾動式修正)

三、實施對象：

本校合唱團隊學生，經家長簽具書面同意、且近 2 週內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者。

四、訓練地點：活動中心二樓

五、訓練時段：8 月 18 日及 8 月 25 日禮拜三(9:00-11:30)

六、訓練課程內容：

8/18(三)	9:00-9:30	9:35-10:15	10:30-11:00	11:05-11:30
	發聲練習	和聲練習	指定曲	自選曲
8/25(三)	9:00-9:30	9:35-10:15	10:30-11:00	11:05-11:30
	發聲練習	和聲練習	指定曲	自選曲

七、防疫配套措施：

(一)人員健康管理：

- 1、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應確實造冊。
- 2、落實每日體溫量測、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前往學校並主動通知學校體育組長，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3、全程佩戴口罩，若有不適立即停止訓練。
- 4、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等)全程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者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二)人流管制措施：

- 1、單一出入口管制，動線如下：

由校門口警衛室「實聯制」且量測體溫後直接到訓練地點集合；離校時，從校

門口警衛室離開。

- 2、採固定人員訓練(不跨校)，訓練人員皆確實造冊，並確實點名。
- 3、同一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 4、落實人數管制，以室內50人，室外100人為上限(含訓練人員)。

(三)飲食管制措施：

- 1、訓練過程中不可在校內用餐或食用點心，每人應自備個人水壺，喝水時脫下口罩應保持社交距離，解決口渴生理需求完畢，應立即繼續戴上口罩。。
- 2、飲水時以個人用水壺或瓶裝水為限，切勿共用或分裝飲用，並限使用健康中心旁穿堂飲水機。

(四)衛生及防護裝備：

- 1、參訓前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
- 2、落實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全程戴口罩及勤洗手；選手需佩戴口罩訓練。
- 3、學校廁所限使用回收室旁廁所。
- 4、返家後訓練服裝及物品應立即清潔消毒。

(五)環境清潔消毒：

- 1、訓練場地、器材及學校設施使用前、中、後須清潔消毒並記錄(如附件1)，由教練團負責。
- 2、個人器材設備，不得互借使用。

(六)家長同意書之規劃(如附件2)：

未成年學生參加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內並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八、學校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一)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造冊，並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衛生單位傳染病通報。
- (二)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暫停訓練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四)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五)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

後次日起 14 日止。

(六)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七)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九、查核機制：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十、如有未盡事宜，一切遵照國家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相關辦法執行。

承辦人：

教學組 賴淑芳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光華

學生事務處主任 曾昱豪

校長：

計開國民小學 校長 陳淑珍

1. 文會學務主任

2. 鍾如秋

附件 1

合唱團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執行情形檢核表

☒勾選代表完成

每個訓練時段之前、 中、後		場地/器材			檢查人員
日期	時間	飲水機	廁所	活動中心	